

正本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 3377127#21
傳真：03-3328012
連絡人：朱彩玉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 0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發照室協檢作業春節年假前最後一日及春節年假後賡續辦理協檢作業，詳如說明，敬請本會各會員及各單位轉知所屬先行調整洽公及送件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 110 年政府行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本會 110 年度春節年假自 2 月 10 日（星期三）至 2 月 16 日（星期二）暫停會務。
- 二、本會發照室協檢作業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室裝變使審查及 2 月 8 日（星期一）執照協檢作業為春節年假前最後一日，另春節年假後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賡續辦理協檢作業，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正本：本會各會員、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發照室

理事長 韋多芳